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清河古栎阳桥段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

合同文件格式

发包方：西安市阎良区北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国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清河古栎阳桥段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清河古栎阳桥段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

二、工程地点：阎良区栎阳桥

三、工程内容及范围：

3-1 工程内容：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3-2 工程范围：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3-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工程工期：

本工程共计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影响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总工期不变。

五、乙方资质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该合同总价款20%赔偿甲方损失。

六、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按照国家及西安市现行施工规程、规范和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相关标准合格等级。确保整体工程、各专业工程和分部工程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合同价款

7-1 合同总价款：大写玖拾叁万柒仟元整 元￥ 937000.00 元。

7-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工程量据实结算。合同价均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工程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及乙方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7-3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乙方需根据甲方财务要求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八、甲方责任

8-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8-2 施工场地在开工前应满足施工需求，具备施工条件。

8-3 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

8-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提交给乙方。

8-5 开工前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双方进行现场交验。

8-6 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7 协调施工过程中需要甲方负责办理与协调处理的其它事项。

8-8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乙方责任

9-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期竣工。

9-2 项目经理

姓名：朱元　　职务：项目经理

如甲方认为本工程项目经理或者现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不称职，可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更换，并在三天内另派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接替工作。

9-3 向甲方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便于监理单位、甲方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监察。

9-4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等相关规定。

9-5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无垃圾。

9-6 工程正式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9-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按照相关规范及甲方相关管

理制度申报工程预结算书。

9-8 乙方进场后，认真执行环保条例，做到不扰民，不扬尘，杜绝人为噪音，清洁降耗，不污染环境，按规定做好环保方面的相关工作。

9-9 乙方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人员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9-10 乙方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人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11 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1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乙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检验。乙方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甲方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

9-13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树木、地上附着物的协调、清表及补偿赔付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纠纷及民事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

9-14 本工程质保期为贰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承担施工质量问题的无偿保修义务。

十、质量与验收

10-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

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以上检查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10-2 工程经乙方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 10 日内通知甲方或第三方验收，并按照甲方管理制度或财务要求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或第三方接到该申请后 10 内组织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按照相关规范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申报工程预结算书。

10-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十一、竣工退场

11-1 施工现场以及周边残留的施工堆积物或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11-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十二、工程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单，并按照甲方管理制度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12-2 工程价款的结算

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作为支付依据。

十三、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财政拨款到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结算价款的100%，乙方要在项目质保期间严格履行好质保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4-1 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14-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按照未付价款数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

14-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4-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4-5 本工程乙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存在该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20%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其他

15-1 施工期间，如需变更图纸或施工方案，甲方将提前7天通知乙方，并发图纸变更通知书。

15-2 施工期间和保修期间，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15-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能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他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4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北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709231988

乙方：陕西国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账　　号：61050170510300001036

电　　话：13109623222

2026年 8月28日　　2026 年 8 月 28日